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4號

原告 黃啓慈  
被告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璵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  
郭立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10年6月18日簽訂之產品特約經銷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且兩造亦同意移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330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石幸子